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2 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情勢評析 | 高長 |
| 3 中國大陸金融熱點之回顧與展望 | 林永法 |
| 4 2021年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大趨勢、商機與挑戰 | 袁明仁 |
| 6 A股市場的回顧與展望 | 張明杰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7 中國大陸臺商繼承人對不動產繼承登記的應有認識 | 李永然 |
| 8 中國大陸「國進民退」政策下民營企業處境 | 王泰銓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9 臺商對數位轉型經營應有的認識 | 徐丕洲 |
|------------------|-----|

諮詢解答

- | | |
|-----------------------------|-----|
| 11 臺幹於疫情期間返臺休假給薪及公假問題 | 蕭新永 |
| 12 在中國大陸如何申請民事再審？ | 鄭志政 |
| 13 保健食品外銷中國大陸相關問題 | 蔡卓勳 |
| 14 支付IP使用費給中國大陸廠商是否需做扣繳及申報？ | 陳揚傑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三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3/02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3/04	人力資源類	
	03/09	產業服務類	
	03/11	法律服務類	
	03/16	產業服務類	
	03/18	財稅會審類	
	03/23	海關物流類	
	03/25	財稅會審類	
	03/30	法律服務類	
北區	03/17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情勢評析

■ 高 長

經過美中貿易戰和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洗禮，中國大陸宏觀經濟已發生很大變化，主要表現在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日前官方公布的資料顯示，去(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上年度成長2.3%。在疫情肆虐全球，各國經濟都呈現不同程度衰退的背景下，中國大陸還能夠保持經濟正的成長，殊屬難得。然而，從季度資料觀察，GDP成長動能仍未超過貿易戰爆發前之水準。

在疫情的衝擊下，中國大陸的經濟表現令人矚目，主要是信用擴張政策奏效；資料顯示，去年1-10月社會融資總額大幅增加了60%。寬鬆的信貸環境，支持企業、家庭與地方政府大幅擴張資產負債表規模，尤其企業樂於大筆借貸，助長實體經濟活動與工業生產。

宏觀經濟情勢正逐漸復甦

其次是出口實績出乎意料的好表現。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進出口從去年6月開始逐月呈現明顯的回溫，全年進口、出口總值雙雙創歷史新高。主要是因中國大陸的生產活動逐漸恢復正常，而歐美各國產能受到疫情反覆的衝擊，供給能力遲遲難以修復，尤其一些國家對防疫物品、居家生活和辦公用品的需求殷切。

經濟成長的動能，主要得力於淨出口，其次是固定資產投資，特別是基建和房地產投資；「三駕馬車」中的民間消費表現則乏善可陳，去年受疫情影響呈現衰退的趨勢延續到第三季，第四季才出現緩慢復甦，全年平均仍衰退了3.9%。

為因應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存在的不確定性，去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定調，未來一年的經濟工作將聚焦八大項，包括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增強產業鏈供應鏈自主可控能力；堅持擴大內需這個戰略基點；全面推進改革開放；解決好種籽和耕地問題；強化反壟斷和金融創新監管，防止資本無序擴張；解決好大城市住房突出問題，堅持住房不炒；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等。

同時，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定調六大政策方向，一是2021年宏觀政策「要保持連續性、穩

定性、可持續性」，護航穩成長、防風險；二是關於房市政策，重申住房不炒，重點強調租賃住房市場建設；三是關於產業政策，將積極「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四是擴大需求，以擴大內需為基點；五是追求科技自主，推動科技自立自強；六是宣示「要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對經濟恢復的必要支持力度」，「更加精準有效」。

展望2021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按IMF、OECD、亞洲開發銀行、穆迪(Moody's)、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等國際機構預估可以達到7.0%到8.2%之間，相較於全球平均水準5%左右，表現不差。

展望未來 機會與挑戰並存

未來一年可關注的投資機會，譬如新型城鎮化建設、新型基礎建設方面，前者重點在城市群的發展，包括軟、硬體建設，解決3億農民家庭的市民化，擴大居民消費能量等；後者涵蓋七大領域，包括5G、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特高壓、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城際高鐵和軌道交通等。

此外，「雙循環」政策下擴大內需、促進民間消費或有商機。某些消費領域與人民生活、美好生活的需求密切相關，譬如醫療、旅遊、幼兒教育等，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服務消費將是民間消費新的成長點。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官方對於今年經濟情勢的預期仍多所保留。從經商環境的角度觀察，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最近的調查資料顯示，美商關切中美關係、武漢肺炎疫情、中資企業競爭威脅、關稅、成本增加、不公平的競爭環境等，不利於企業正常經營；其中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包括許可和監管審批、數據流動、知識產權保護、創新政策、外商投資限制等。臺商在關注中國大陸投資商機的同時，也不能忽視可能衍生或潛在的風險，必須謹慎評估與未雨綢繆因應對策。(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金融熱點之回顧與展望

■ 林永法

中國大陸在 2020 年發生之金融相關熱點，主要為數位貨幣之試行、螞蟻金服上市喊卡案，以及在美掛牌陸企面臨退市風險三大議題。

一、數位貨幣之試行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從 2020 年 5 月開始實施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簡稱為 CBDC），試行以來，截至 8 月底已經成功處理 313 萬筆交易，總金額 11 億元人民幣（合 1.62 億美元）。截至 8 月底，總計 11.33 萬位個人和 8,859 家企業藉由數位錢包，進行數位貨幣交易。中國人行以蘇州、深圳、雄安、成都以及北京冬季奧運會預定地作為試行地點，對 6,700 種使用場景進行研究，包括帳單繳納、外燴服務、交通、零售銷售與政府服務等。

一般認為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央行數位貨幣，也有助於其擺脫對美元的依賴。由於美元為全球貿易計價的主要貨幣，而美元尚未有數位化的形式存在，推動數位人民幣將有助於其貿易免受到美國透過金融系統的監管。

二、螞蟻金服上市喊卡

全球最大金融科技獨角獸「螞蟻科技集團」（又稱為螞蟻金服），原本準備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香港兩地同步掛牌，籌資約 345 億美元（約合新臺幣 9,842 億元），創人類史上最大 IPO（首次公開發行）。就在螞蟻金服準備風光上市倒數三天，IPO 嘎然喊卡。

監管部門提出重點業務領域的 5 項要求，第一是回歸支付本源，提升交易透明度，嚴禁不正當競爭；第二是依法持牌、合法合規經營個人徵信；第三是依法設立金控公司並確保資本充足、關聯交易合規。此外還要求螞蟻需完善公司治理，嚴格整改違規信貸、保險、理財等金融活動，以及依法合規展開證券基金業務，強化證券類機構治理與合規展開資產證券化業務。

三、在美掛牌陸企面臨退市風險

美國眾議院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表決《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第 945 條，要求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必須遵守跟美國上市企業一樣的審計和監管標準。因此，美國可以調取在美上市的中國大陸企業的審計底稿，陸企必須披露是否被中國政府控制或影響，陸企若連續三年不接受審計，將面臨退市風險。法案通過後一度重挫百度、愛奇藝、阿里巴巴等在美國上市的陸企股價，並掀起陸企中概股回歸 A 股風潮。

由於 2020 年 3 月施行的中國大陸《證券法（2019 年修訂）》第 177 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大陸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中國大陸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明確規定會計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出境，因此造成在美掛牌陸企面臨退市風險。

四、對以上金融熱點議題之展望

有關數位貨幣之推動方面，由於中國大陸自 2014 年 1 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即已成立法定數字貨幣專門研究小組推動，而在 2020 年 5 月開始試行，因此，中國大陸應該已經做好準備逐步擴大推動數位貨幣。依據渣打集團執行長 Winters 指出，在國際支付系統快速發展之際，廣泛創建和推出數位貨幣「絕對不可避免」。

螞蟻金服上市喊卡問題，因為螞蟻金服在存放款業務方面可能觸及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之規範，因此，螞蟻集團如與金融監管機關達成共識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相關業務，則應可符合金融監理規定，只是規模可能受到限縮。

在美上市之陸企在美國《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通過後之證券監理問題，如能透過協商談判達成某種妥協，則可望減少對起陸企在美上市之衝擊。（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2021年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大趨勢、商機與挑戰

■ 袁明仁

2018-2019 年的美中貿易戰、2020 年的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中國大陸經濟基本面經歷了前所未有的震盪。2021 – 2025 年是中國大陸邁入「十四五」規劃的第一個五年，將積極發展「內循環」，未來將「內需重於外需」、「消費重於投資」。

面對中國大陸經營環境劇烈的改變，臺商除了調整生產據點以及供應鏈外，可以考慮化危機為商機，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一、2021 年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六大趨勢

趨勢一：將「內循環」戰略放在重中之重

中國大陸要發展「內循環」戰略，將有系統的打通生產、分配、流通、消費等「四大環節」的「死穴」，並將各環節貫通。同時將圍繞勞動力內循環、土地內循環、資本內循環、技術內循環、數據內循環等五大要素進行。

趨勢二：加強規範平臺市場秩序及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

近期召開的中央政治局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均明確要求「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中國大陸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阿里巴巴集團展開涉嫌壟斷行為立案調查，旨在防止資本無序擴張。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是完善市場經濟體制、推動高品質發展的必經之路。

《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已完成公開徵求意見；今年年初公布的《〈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公開征求意见稿）》首次增設互聯網經營者市場支配地位認定依據的規定。

趨勢三：加強企業數位轉型內需市場，健全數位發展規則

中國大陸是全球數位經濟發展較為領先的國家之一，為建立企業數位轉型的新發展格局，將逐步制訂及健全數位規則。數位化轉型將加速線上線下融合，促進消費新業態，挖掘新型消費潛力，並帶動內需市場商機。

趨勢四：集中精力擴大國內消費、培育強大國內市場

2020 年消費對國民經濟成長的貢獻率是 54.3%，已經連續七年成為拉動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第一引擎。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等 23 個部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消費擴容提質加快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意見》。提出六個方面十九條政策措施，圍繞促進居民願消費、敢消費、能消費，希望藉此擴大居民消費，集中精力擴大國內消費、培育強大國內市場，以推動經濟發展的持續動力。

趨勢五：以數位化發展特色小店

中國大陸商務部等 7 個部門聯合印發《關於開展小店經濟推進行動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形成千個小店集聚區。因地制宜、因城施策，以加快小店便民化、特色化、數位化發展為主線。

開展小店經濟推進行動，培育試點城市，推動社區、批發市場、商圈、特色街等小店群聚區轉型升級。至 2025 年，形成人氣旺的特色小店群聚區 1000 個，達到「百城千區億店」的目標。

趨勢六：都市圈與城市群建設與發展

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已經形成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三個城市群「三足鼎立」之勢。「十三五」期間，中國大陸中西部地區已經培育出幾個大城市群，例如：成都、長沙、鄭州、武漢、西安，這些大城市群將成為引領區域發展的市場引擎。

未來中國大陸將逐步形成六大區域的十大城市群，粵港澳大灣區、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中部三角（鄭州、武漢、長沙）和西部三角（成都、重慶、西安）等六大區域。

二、「十四五」規劃的商機

「十四五」規劃《建議》提出的四大領域商機：1.5G、人工智慧、量子資訊、航空航天科技等領域；2.生物醫藥、公共衛生防疫等健康領域；



3. 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關係到產業鏈安全領域；
4. 新能源、工業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區塊鏈等國家重大領域。

三、出口型企業轉內需市場的商機

中國大陸政府鼓勵企業出口轉內銷，積極利用多種管道方式促進適合國內市場的出口產品轉內銷，支援出口轉內銷企業參加線上線下各類內銷展會，推動外貿企業進社區、進商場。

針對出口轉內銷面臨的種種難題，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支援出口產品轉內銷的實施意見》，提出從市場准入、智慧財產權、平臺打造、加快支援轉內銷市場的准入條件、多管道搭建轉內銷平臺、組織對接符合條件的出口產品轉內銷、引導外貿企業精準對接消費需求、「臺企拓內銷」線上推介對接系列活動。

四、數位轉型的內需市場商機

中國大陸工信部以需求為導向，實施製造業數位化轉型行動，引導企業開展數位化、網絡化、智能化改造，建設工業互聯網平臺，強化 5G、人工智能在智能製造中的典型應用，培育製造業新模式新業態。

五、直播市場的帶貨商機

畢馬威 / 阿里研究院發佈的《邁向萬億市場的直播電商》預測，2020 年直播電商整體規模將達 1.05 兆元人民幣，2021 年將接近 2 兆元人民幣。中國大陸商務部數據顯示，今年一季度，全國電商直播超過 400 萬場。2019 年雙 11 全天，淘寶直播帶動成交近 200 億元人民幣。2019 年，快手直播電商 GMV 已經達到了 596 億元人民幣。

六、跨境電商及電商供應商的內需市場商機

美中貿易戰後，中國大陸已下定決心發展內需市場。今年實施的新電商法，限制出國的代購行為，配合中國大陸海關嚴格執行每位旅客攜帶海外商品回國的限額，國外消費會被迫轉移回境內。同時中國大陸積極發展跨境電商，協助企業開拓國外市場，生產製造業未來可以與電商平臺

及跨境電商平臺合作，成為這些平臺的供應鏈。

七、2021 年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四大挑戰

挑戰一：環保、節能減排及大氣污染治理的挑戰

2020 年 12 月中下旬，中國大陸各地頻繁的發生停電、限電、停產事件，幾乎遍及所有省分，造成市民生活受到影響，企業被限制開工生產，這件事顯得極不尋常。有些媒體的說法，是因為中國大陸未跟澳洲買煤造成發電量不足，實際上從各地臺商回饋的資訊是，無預警停電跟地方政府年底減排指標有關，更準確的說法是節能減排的達標與否，決定了地方官員的「烏紗帽」。因為「十三五」節能減排不達標將追責省級政府的責任。因此，環保及節能減排將成為 2021 年臺商開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一大挑戰。

挑戰二：疫情導致大量企業倒閉

武漢肺炎導致大陸經濟停滯了兩三個月，疫情過去後各行各業都很蕭條，生意都非常困難。因為員工工資和房屋租金必須支付著，導致中小企業的現金流枯竭，從而導致業務困難和破產。

根據「企查查」專業版資料顯示，2020 年 1-7 月，中國大陸共有 231 萬家企業註銷倒閉。一家企業平均用工 5-10 人，就有大約 1155 萬至 2310 萬的失業人口。

挑戰三：疫情造成大量失業、負債人數增加、低薪人口佔比高

中國大陸人民的收入究竟有多少呢？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網站公佈的資料顯示，2020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66 元人民幣，即月平均 2,611 元人民幣。中國大陸 24 個省市區目前月人均收入均低於 3,000 元人民幣。低薪不利內需市場的發展。

挑戰四：中小企業經營成本高、生存困難

疫情造成人們的消費需求降低，中小企業累積了大量的商品庫存，最終導致產品無法流通，資金無法回收。此外，高租金、同行競爭、出口受阻、資金鏈斷裂、融資困難等原因，惡化了中小企業的生存，使得中小企業的生存越來越困難。（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A 股市場的回顧與展望

■ 張明杰

不畏疫情衝擊，2020 年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改革及開放速度明顯加快，初級市場迎來新一波開放，新三板精選層、科創板及創業板試點註冊制三足鼎立，助推高科技產業創新發展。

次級市場方面，拜外資多線搶進、公募基金銷售再創歷史天量、養老及保險等中長期資金入市比例全面提升之賜，2020 年底上證綜合指數收盤 3473.07、較上年底上漲 422.95 點，漲幅 13.9%；深證成指收盤 14470.68、較上年底上漲 4039.91 點，漲幅 38.7%；兩市全年成交金額 206.83 萬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62.3%。

一級市場騰籠換鳥、科技成主流

1990 年 2 月臺股創 12,682 點歷史新高前，塑化、紡織及金融等成為盤面主流，1993 年臺灣騰籠換鳥轉型發展高科技，初級市場新申請上市櫃公司科技股占過半比例，次級市場類股成交量比重科技股亦始終持穩在五至六成之間。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國大陸全國中小企業股轉系統開始受理新三板精選層企業申報資料，6 月 12 日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開板滿周年；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開板迄今年 1 月 14 日止，註冊制下的 A 股 IPO 申報家數正式破千；截至今年 1 月 28 日科創板已上市家數 223 家、創業板自去年 6 月 22 日受理首發申請以來僅半年多時間就受理了 543 家企業首發申請。

隨科創板及創業板註冊制之實施，2020 年 A 股 IPO 融資規模大幅增長；根據同花順 iFinD 數據統計，去年迄 12 月 10 日止 A 股 IPO 家數 357 家，IPO 募資規模 4,392.4 億人民幣、年增 81.5%、其中科創板、創業板 IPO 募資占比超過六成；依行業別分析，電子和醫藥生物行業占比最高，分為 21.4% 和 11.9%。

二級市場鳳凰涅槃、外資熱情擁抱人民幣資產

臺股迭創新高外資功不可沒，1990 年臺灣宣布實施 QFII 制度、1996 年取消額度限制，同年 6 月臺指正式納入 MSCI、2000 年分三階段將納入因子調高至 100%，隔年宣布除特定行業

另有規定外全面取消外資持股比例上限；臺股納指當年指數 5,200.72，2000 年納入因子調高至 100% 時來到 10,393.50；外資持有臺股市值比重，亦自 2000 年股比限制放寬前的 16.31% 一路攀升至目前的 40% 左右。

無獨有偶的，自 MSCI 納入 A 股後外資也開始不斷加碼中國大陸股市；中國大陸去年 9 月取消 QFII 及 RQFII 額度限制，同年 5 月 MSCI 分三次將納入因子調高至 20%；為擴大金融對外開放，2020 年 1 月起，中國大陸陸續取消期貨、基金、證券、銀行及保險等之股比限制。據中央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數據統計，2020 年底境外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持有人民幣債券 3.04 萬億人民幣、較前年底增加 1.07 萬億；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止，外資持有 A 股流通市值近 3 萬億人民幣、佔 A 股市值比重 4.8%。

隨著中國大陸積極推進資本市場改革與開放，外資投資 A 股的股比限制可望進一步獲得放寬；另一方面，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亦認為，2021 年 MSCI 有望再次針對 A 股的擴大納指展開對法人投資機構的諮詢工作，屆時將再次掀起外資熱情擁抱人民幣資產熱潮。

大器晚成 A 股這次表現不一樣

拜各國央行大量印鈔之賜，全球主要股市走了整整十二年大多頭行情；2008 金融風暴發生以來，道瓊指數近期高點相較金融危機發生前最高點上漲了 132.3%、Nasdaq 更足足大漲了 379.78%，表現相對弱勢的臺股也至少上漲 64.69%。近十多年來的全球股市多頭行情唯有陸股獨憔悴，即便有日前指數的頻頻創高，但上證指數仍僅及 2007 金融風暴前最高點時的六成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陸股近期走勢亮點不少，不僅上證及深證成指同創五年多來新高、兩市單日總成交金額頻頻破兆；更且中國大陸的疫後經濟表現、產業轉型或者是金融市場開放紅利均明顯不同於以往，A 股或許真是大器晚成，有機會擔綱扮演全球股市領頭羊。（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中國大陸臺商繼承人對不動產 繼承登記的應有認識

■ 李永然

一、臺商死亡其繼承人繼承不動產應辦理登記

中國大陸施行《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房屋等建築物的所有權、建設用地使用權、地役權、抵押權…等不動產權利，應依條例的規定辦理登記。

而中國大陸臺商死亡時所遺留下來的遺產，除了公司股權、銀行存款…等財產外，常常還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房屋等建築物所有權」、「抵押權」…等不動產權利。繼承人進行繼承時，自應依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的規定辦理登記。筆者謹藉本文予以剖析。

二、繼承人應瞭解登記的種類

首先依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第三條的規定，登記依期種類可分為：首次登記、變更登記、「轉移登記」、註銷登記、更正登記、異議登記、預告登記、查封登記等。所謂「轉移登記」乃指當不動產物權主體發生變化時，根據其變化在「登記簿」上進行的記載登記（註 1）。例如：因買賣、贈與、繼承、受遺贈所為的登記，即屬於「轉移登記」。而辦理轉移登記，依其「申請主體的不同」可以分為「共同申請」與「單方申請」；前者，例如因買賣而申請轉移登記，依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定，應當由買、賣雙方當事人雙方共同申請，即屬之。至於後者，如因「繼承」、「接受遺贈」取得不動產權利，可以由「當事人單方申請」（參見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

三、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登記的程序

其次，繼承人須瞭解依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27 條第（五）項規定：由「繼承」、「受遺贈」導致的權利發生轉移的，繼承人、受遺贈人應向「不動產登記機構」申請轉移登記。

而繼承人、受遺贈人欲取得不動產權利，必須辦理「轉移登記」，申請時，應由繼承人、受遺贈人依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14 條規定：應當提交「死亡證明材料」、「遺囑」或者「全部法定繼承人關於不動產分配的協議」以及「被繼承人的親屬關係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經公證的材料或生效的法律文書，簡述以下 4 點：

1. 提交「死亡證明」是為了證明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確已死亡；
2. 有遺贈之情形，須提出「遺囑證明」；
3. 在「法定繼承」的情形，為了避免有個別法定繼承人企圖隱瞞其他繼承人而獨占遺產，所以「實施細則」規定應當提交「全部法定繼承人關於不動產分配的協議」（註 2）。
4. 「公證」不是繼承、遺贈申請不動產登記的法定必經程序，目前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14 條規定，乃採用「公證自願原則」（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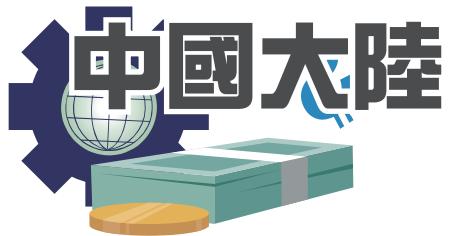
四、結語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臺商死亡時，其遺產中有「不動產權利」時，應依所定辦理「轉移登記」，繼承人須瞭解相關程序，俾合法辦理權利取得。

註 1、李錚主編：《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理解辦理與適用，頁 24~25，201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2、李顯東等編著：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細則實務指南與典型案例，頁 54，201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3、李顯東等編著：前揭書，頁 55~56。（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國進民退」政策下 民營企業處境

■ 王泰銓

近年來「國進民退」一直是中共高層高度警覺的敏感話題。網路倡議「民營經濟已經完成使命，應該退出歷史舞臺」。

受到中美貿易戰，武漢肺炎疫情嚴重的影響，國內外經濟形勢險峻，「國進民退」各種形態層出不窮，國企收購、併購民企股權或接管、指導民企；民企投入國企或巨大企業轉讓、捐獻政府其部分股份，也凸顯中共「國進民退」策略導向。

胡錦濤執政初期，曾頒布行政命令，賦予民營企業國民待遇；推動國企所有制、「抓大放小」的改革及民企獲准進入更多的產業領域，促使民營企業快速發展。惟自 2006 年以來，在國有企業持續改革過程中，也出現有許多民營企業經營不善，紛紛被國企所併購或重組，導致在部分產業領域中出現了「國進民退」現象。

政策偏重國企 民營企業受歧視

長期以來中共政策側重國企，尤其各級銀行對國企與民企之差別待遇也相當懸殊，導向「國進民退」。習近平 2012 年上臺後，宣稱要「重振國企」；側重國企「做大做強」。國有企業逐漸併購許多經營不善的民營企業，甚至強迫許多知名民企創辦人、董事長、執行長退休、下臺，包括阿里巴巴馬雲、京東劉強東、騰訊徵信馬化騰、百度李彥宏、聯想柳傳志、安邦吳子暉、中國最大物流業順豐王衛等，紛紛被離退、被消失或削權。

2015 年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鼓勵國有企業通過投資入股、聯合投資、重組等多種方式，與非國有企業進行股權融合；這種策略性合作的背後，實質上也就是達到「國進民退」的企圖。同樣的，《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 年）》，啟動四批 210 戶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堅持和加強黨對國有企業的全面領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共中央發佈《關於加強新時代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意見》，彰顯習近平堅持黨的領導為民營經濟發展的根本保障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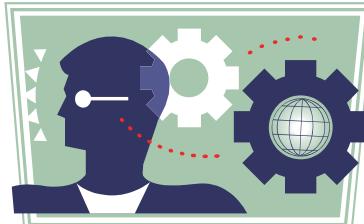
調，顯然要虛化民企公司治理，違逆市場，操作「國進民退」，黨領導一切！這是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共黨中央第一份關於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檔。

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毫不鬆懈

該《意見》加強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全面提高黨領導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能力水準，強調要不斷提高民營經濟人士在黨的領導下，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政治共識。統戰工作面向所有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人士（包括民營企業主要出資人、實際控制人，民營企業中持有股份的主要經營者，民營投資機構自然人大股東，以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人士為主體的工商領域社會團體主要負責人，相關社會服務機構主要負責人，民營仲介機構主要合夥人，在內地投資的港澳工商界人士，有代表性的個體工商戶）。

鼓勵民營企業參與混合所有制的改革，其背後統戰意味濃厚，「國進民退」變本加厲！這個民營經濟統戰檔對「自己人」，稱民營經濟人士的價值觀念和利益訴求日趨多樣，因此，「有必要讓黨嚴格管理起來」。美國彭博（Bloomberg）報導，認為其旨在應對民營經濟規模增加所帶來的挑戰。因應中美貿易戰、武漢肺炎疫情國內外形勢劇烈變化，中共顯然正在加劇國進民退的力道。這個民營企業的統戰檔，要求所有民營經濟業者必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黨領導一切。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宣示將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增強產業供應鏈自主可控能力，形成強大國內市場，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要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更好發揮政府作用的目標。這些策略無異於企圖加強共產黨領導，更進一步提昇國有企業優勢導向「國進民退」鋪陳，臺商不可不察。（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對數位轉型經營應有的認識

■ 徐丕洲

一、什麼是數位轉型

數位轉型是企業結合了數位科技與既存營運模式的過程中，從營運流程的價值主張、顧客體驗、數位文化…等之領域予以徹底轉型，藉以成為一個極為靈敏，以顧客價值與體驗為核心，並且不斷更新、持續轉型的組織。

由是之故，數位轉型是以數位科技大幅改變企業價值的創造與傳訊方式，依據國際調查顯示，全球約有 75% 的領導企業預計在 2021 年轉型為數位企業。

數位轉型是一個由上而下的過程，首先經營者須先確定轉型目標，想清楚數位轉型是想達到什麼樣的狀態，接著才能進一步規劃執行策略及方法，幹部有了共識之後再開始逐級往下傳遞轉型方針，上層的支持才是真正影響長期數位轉型成敗最大的關鍵。

由此可見，數位轉型不是單純的科技與技術的導入而已，若組織成員在轉型價值觀上不認同、不想做、隨便做時是很難成功的。所以企業內部要有一致的轉型價值觀，具有相同的願景、全體員工同心協力時，數位轉型的推動才能持續往目標邁進。

二、數位環境對企業的新衝擊

依筆者深入的觀察，發現數位環境的形成，已經是大勢所趨，即如下列各點所述：

1. 網路與數位科技進步，創造出客戶新的需求，市場、企業既有的產品無法適應環境的巨變。
2. 原產業提供的領域已經模糊不清，市場需求的滿足已不再被單一產業壟斷了。
3. 產業間的上下游因數據串接，整合力與資訊透明大幅提升，導致中介產業無法再以資訊不對稱來獲取利益。
4. 新舊商業模式瓜分相同需求市場，傳統商

業模式容易被邊緣化。

5. 如果同業競爭者使用數位技術來優化工作流程時，非常明顯的彼此經營競爭力必受重大威脅。

三、企業數位轉型最大的挑戰來自於組織內部

如眾所知，數位轉型的過程中必然會遭遇很多的困難，其中最大的挑戰來自於組織內部，如下述各點：

1. 經營者缺乏數位發展的戰略規劃，對於組織再造的行動氣魄欲振乏力，有些老闆甚至認為單機版的系統就能稱之數位化。
2. 僅看到短期營收及成本，缺少長期競爭思維，此乃數位轉型最大的挑戰。
3. 數位轉型的投資預算不多。
4. 雲端化推動缺乏進程規劃，也跟不上外部環境的變化及實際需求。
5. 缺乏企業整體的戰略思維，認為是 IT 單位的部門工作。
6. 不重視資訊安全人才培育以及外部戰略布局。
7. 資深員工對於數位轉型的抗拒過大。

四、如何透過數位轉型化危機為轉機

面對疫情重大的衝擊，大家都知道未來的市場需要低接觸、甚至零接觸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有些企業已開始開發透過數位工具進行交流互動，或透過科技及機器人進行無人服務。諸如送餐型塑新的消費體驗，也有廠商在零接觸趨勢下，將診療、工作、教育及娛樂等移轉至線上，並運用創新科技提升零接觸的體驗，而這些都需要實驗場來試驗的。

尤其是許多科技公司均已宣布實施在家上班制度，而且很多企業預計這樣的制度將持續到 2021 年，有些公司更指出，若有需要，員工可以提出永久性在家上班。總部在英國的渣打銀行



則宣布至 2020 年起，約一半員工能開始申請混合工作模式，以及可選擇完全在家工作、完全在辦公室工作或兩者混合的方式。並規劃在 2023 年之前讓 90% 員工能採取彈性靈活的上班方式。

英國政府耗資超過 1 千萬英鎊採購辦公家俱，來協助公務員有好的在家上班環境，而日本 sony、富士通、東芝、武田等企業已開始實施遠距工作制度，野村控股公司計劃在疫情結束之後讓日本境內的員工永久彈性上班。

從全球目前情勢觀察，疫情影響所及不僅經濟產業及就業受到巨大的影響，在家隔離、社交距離及遠距上班等新型態的互動及工作方式，也逐漸開始改變人類生活及消費方式，臺商必須要有急起直追的戰略思維，才不至於在疫情過後的新常態中慘遭淘汰。

五、數位轉型需要企業架構的全面視野

經營者單靠過去熟悉的模式不僅難以成功地推動數位轉型，還可能產生一些常見的盲點，即如下所述：

1. 數位轉型就是資訊系統的轉型。
2. 數位轉型應該優先換掉資訊架構中最複雜、最傳統的核心系統。
3. 發展數位通路就是數位轉型。
4. 數位轉型就是大量導入數位軟體與資訊科技。
5. 錯誤的應用新技術。

面對複雜的業務結構與快速的資訊科技變革，經營者在日理萬機的同時，如何能有效清楚以架構的觀點掌握企業的全面視野？

企業架構方法論 (The Open Group Architecture Framework, 簡稱 TOGAF) 乃是國際開放標準組織在 1995 年間所提出之一套具體的企業架構組織的角色與運作模式，歐美許多中大型企業已運用 TOGAF 及由它延伸的框架，成功地以經營者的高度推動企業架構的制定與落實，以及運作機制。

美國哈佛商業評論曾刊出「如何成功的達成數位轉型」一文，在該論文中，作者提出數位轉

型五階段流程概念，即如下所述：

1. 以企業架構方法分析企業營運架構，查明起點，提出業務領域架構圖 (Business Domain Map)。
2. 分析對應的各層面，架構列出清單產生對應的架構樣貌 (As is Architecture)。
3. 依據可能發展的模式方向，設想擘劃未來架構藍圖，沙盤推演執行上的挑戰與業務轉型的共同關係，提出轉型的執行方案。
4. 提出執行路徑圖並開始嘗試執行。
5. 成立轉型計劃辦公室追蹤轉型方案的進度，並透過企業架構治理來維持架構完整性與轉型目標的一致性。

六、數位轉型中經營者應具有的戰略思維，茲以下表分述說明如次：

戰略思維	重點說明
(一) 以客戶為核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把客戶的需求放在首位。2. 消費者洞察是否能讓客戶感覺企業提供的價值正是他們内心喜歡急需要的。3. 數位市場上的邊際成本已比實體成本低非常之多，企業可以輕鬆接觸到規模化數量的用戶群。
(二) 改變現存的生產力模式，建構轉型的美好藍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數位轉型導入新的科技工具到企業內，不同的管理觀念與各單位間的合作模式產生變化，這些改變將讓原有的生產模式被重新調整與規劃。2. 再轉型的過程當中並沒有最佳方案，每一企業在瞬息萬變的商場競爭中領悟到執行轉型的關鍵。
(三) 不斷的摸著石頭過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每家企業在數據收集、經營價值觀、商業模式，以及發展時點均有不同的差異。2. 經營者可以透過洞察企業的成功路徑中，找出那些可以應用在自己企業轉型中的思維觀點。3. 碰到挫折與痛點，只有走一步算一步，一邊修正適應，一邊摸著石頭前進過河，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幹於疫情期間返臺休假給薪及公假問題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教臺商張老師，臺幹回臺灣休假以及再回大陸的隔離期間，企業都是給薪公假嗎？這部分兩岸的政府有補助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茲分幾點綜合回答如下：

1. 根據今年一月號（第 349 期）海基會所出版的《兩岸經貿月刊》的報導，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之故，往返兩岸的人都必需住旅館（大陸：酒店）隔離或居家防疫 14 天，這是兩岸政府的防疫政策。據臺商反映，臺幹返臺休假，扣除隔離期不算外，其在臺休假日數控制在 5 到 7 天之內。此外隔離期間的旅館（酒店）費用，採取折衷辦法，前 14 天算是員工自己的休假，自己支付；後 14 天則由公司支付費用，但需線上辦公，這是一般臺商的共識。
2. 根據筆者輔導的某家臺商的規定，原本兩個月返臺一次休假 8 天，因應疫情調整為半年返台 30 天（含 14 天隔離期間）並另給一些獎勵金。在臺灣居家檢疫期間或住防疫旅館期間，以及回陸隔離期間均給薪，同時提供防疫旅館費用，在臺灣若選擇住防疫旅館，有補助上限；在大陸住防疫旅館，由公司負擔全額，但返回大陸隔離期間需居家辦公。
3. 根據筆者輔導某家臺商的規定是隔離期間都有支薪，檢疫及防疫旅館的費用也全都買單。但兩岸隔離期間都需要線上辦公，視訊會議照常召開。
4. 根據以上幾家臺商的作法，可知不同臺商有各自的管理考量，茲建議如下：
 - (1) 視公司整體規劃疫情期間多久返臺休假的間隔標準（一般是半年或一年）、一次返臺休假的天數（一般是 5 天 ~9 天）。
 - (2) 兩岸隔離 14 天應當支薪。
 - (3) 14 天的防疫旅館（酒店）費用是否支付，由於兩岸政府規定當事人自理，因此公司可視管理上的需要，規劃自付、公司全額支付或補助等方案。
 - (4) 兩岸個別隔離期間都是 14 天，台灣另有 7 天的健康自主管理（可外出辦事但應戴口罩）。但大陸各地方除 14 天外另訂有不同天數的居家管制，例如北京市另有 7 天的居家或防疫旅館隔離及 7 天自主健康監測；廈門市另有 7 天居家醫學觀察，其他地方也應有相關規定，實際情況應參閱各地政府的防疫政策之規定。
5. 我國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防疫補償費用是每日 1,000 元，但該期間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因此臺幹如有支領薪資者，應無資格申請。（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如何申請民事再審？

■ 鄭志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隱名股東與出名英國股東發生一人公司持股協議確認認繳股款糾紛，臺商隱名股東從臺灣四次匯款新臺幣兩千多萬元折合約人民幣 500 多萬元匯往中國大陸，提出臺灣方面銀行匯款書面證據，經兩岸文書比對屬實；惟中國大陸基層人民法院與市級中級人民法院誤解該書面證據價值，與採信不實證人訊問後陳述，認定該隱名股東與該名英國股東只成立贈與關係，而非臺商隱名股東投資繳交公司股款；故基層人民法院與市級中級人民法院一、二審都民事判決敗訴，該隱名股東對此已生效判決（臺灣稱確定判決）應如何救濟？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判決、認為有錯誤的，侵害其權益時，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當事人申請再審的，不停止判決、裁定執行；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定有明文。

二、而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當事人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是再審理由），人民法院應當再審：

（一）有新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裁定的；

1. 原判決、裁定認定基本事實缺乏證據證明的；
2. 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主要證據是偽造的；
3. 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主要證據未經質證的；
4. 對審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證據，當事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書面申請人民法院調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調查收集的；
5. 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
6. 審判組織組成不合法或依法應當迴避的審判人員沒有回避的；
7. 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或應當參加的訴訟當事人，因不能歸責於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事由，未參加訴訟；
8. 違反法律規定，剝奪當事人辯論權利；
9. 未經傳票傳喚，缺席判決；
10. 原判決、裁定遺漏或者超出訴訟請求的；
11. 據以作出原判決、裁定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變更；
12. 審判人員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汙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

三、本民事案件中國大陸基層人民法院與市級中級人民法院主要誤解法律與事實爭點為：認定成立股東間合意贈與關係，其適用法律與事實正確否？因臺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對臺灣納稅義務人凡贈與數額，每年超過贈與免稅額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上數額（含等值人民幣），應該會有臺灣稅捐機關已開立合法繳交贈與稅額贈與書面憑證，但本案件竟無臺灣繳納贈與稅額文書證據，僅證人不實陳述；該臺商隱名股東，應可依上述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第 1 款第 1 項原判決、裁定認定基本事實缺乏證據證明，及第 1 款第 5 項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因中國大陸法官顯忽略臺灣遺產贈與稅法規定）為匯款項動機，作為申請再審最主要理由。

四、又該隱名股東臺商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再審時，還應注意下述二點：

（一）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05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申請再審，應在判決、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六個月內提出；此與臺灣民事訴訟法規定於 30 日內不變期間提出不同（參照臺灣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前段）。

（二）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規定，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故本件當事人自可向該市中院所屬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此外應說明者，若終審法院為省高級人民法院者，再審法院就應向最高人民法院或其派出法庭提出，合併敘明。（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保健食品外銷中國大陸相關問題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你好，本公司是做保健食品行業，想詢問產品想要外銷到中國大陸，我們需要準備什麼檢測報告或是需要聯繫哪個相關單位？目前我們已將產品送往 SGS 做驗證，但每個國家對於產品成份都有不同的合格標準，是否能協助查詢產品外銷的相關問題！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外國保健食品進入中國大陸需要辦理審批許可

判斷你的產品是否屬於保健食品？屬於哪一類保健食品？如果確定您的產品是屬於保健食品，那麼就需要辦理備案或註冊之後才能合法進口到中國大陸進行銷售。保健食品分為兩大類：營養素補充劑類的產品需要辦理備案，取得保健食品備案憑證（食健備 G/J）；功能性的產品需要辦理註冊，取得保健食品註冊證書（國食健注 G/J）。管理部門是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自 2019 年 3 月起，進口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職能移交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承擔。目前在其下屬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進行受理。

二、保健食品註冊和備案

保健食品註冊，是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註冊申請人申請，依照法定程式、條件和要求，對申請註冊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質量可控性等相關申請材料進行系統評價和審評，並決定是否准予其註冊的審批過程。

保健食品備案，是指保健食品生產企業依照法定程式、條件和要求，將表明產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質量可控性的材料提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存檔、公開、備查的過程。保健食品備案比較簡單，只要符合國家法規的規定，基本均可通過。

三、保健食品進入中國大陸要滿足基本條件

1. 境外廠商應是保健食品或類似產品的生產廠商
2. 該產品應在生產國（地區）作為保健食品或類似產品生產銷售超過 1 年
3. 需要在中國大陸境內有一家公司代為進行備案 / 註冊

四、保健食品進口申報涉及哪些政府機構

1. 檢測機構：目前進口保健食品註冊必須在中國大陸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營養與食品安全所進行。
2. 受理辦：進口保健食品的受理工作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務中心負責。他們負責對企業的申報材料進行形式審查，對符合要求給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則給予出具補正意見，負責安排實驗室核查及抽樣複檢，負責安排產品參加評審會，發放證書等。
3. 專家審評委員會：國家藥監局保健食品審評中心負責組織專家對申報的產品進行技術評審。
4. 行政部門：國家藥監局註冊司對評審委員會技術評審的產品進行審核，如符合有關法規的規定，則予以批准。

五、備案 / 註冊進口保健食品需要提供資料

資料如由代理註冊公司代為申請，則廠商只需要提供基本技術資料和證明性文件即可。基本技術資料就先以 SGS 資料提供。證明性文件的出具要求：出具機構：涉及境外機構出具的證明性文件應由產品生產國（地區）政府主管部門或者法律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性文件的原件應有單位、機構的蓋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字。出具內容：應當按照《保健食品備案工作指南（試行）》6.1、6.2、6.3 的具體要求逐項列出，不得缺項。境外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應當經生產國（地區）的公證機構公證和中國大陸駐所在國領事館確認。證明文件載明有效期的，應在有效期內使用。

（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支付 IP 使用費給中國大陸廠商 是否需做扣繳及申報？

■ 陳揚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因生產過程中有使用到中國大陸廠商的 IP，故須支付 IP 使用費給中國大陸廠商，請教前述支付款項，是否須作扣繳及申報？對於臺灣公司代中國大陸廠商扣繳之稅款，是否臺灣公司提供「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給中國大陸廠商，中國大陸廠商是否憑此即可作為稅額抵扣的依據？對此，於中國大陸有無法令有陳述相關規範？可否協助提供該法條資訊？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依據「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中段規定：「…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因此臺灣公司支付中國大陸廠商 IP 使用費時應代為扣繳稅款；另參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該 IP 使用費應按所得額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另外在中國大陸廠商稅額抵扣的相關規定，參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企業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額，可以從其當期應納稅額中抵免，抵免限額為該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超過抵免限額的部分，可以在以後五個年度內，用每年度抵免限額抵免當年應抵稅額後的餘額進行抵補：（一）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應稅所得；…」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77 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 23 條所稱已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額，是指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國境外稅收法律以及相關規定應當繳納並已經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性質的稅款。」故臺灣公司代該中國大陸廠商扣繳之稅額是可以申請在中國大陸申報所得稅時進行抵免。

其抵免方式，可參照大陸財稅[2009]125 號「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第十項說明：「屬於下列情形的，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可以採取簡易辦法對境外所得已納稅額計算抵免：（一）企業從境外取得營業利潤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稅額間接抵免條件的股息所得，雖有所得來源國（地區）政府機關核發的具有納稅性質的憑證或證明，但因客觀原因無法真實、準確地確認應當繳納並已經實際繳納的境外所得稅稅額的，除就該所得直接繳納及間接負擔的稅額在所得來源國（地區）的實際有效稅率低於我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稅率 50% 以上的外，可按境外應納稅所得額的 12.5% 作為抵免限額，企業按該國（地區）稅務機關或政府機關核發具有納稅性質憑證或證明的金額，其不超過抵免限額的部分，准予抵免；超過的部分不得抵免。…」與大陸稅務總局 2010 年第 1 號公告《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第 30、「企業申報抵免境外所得稅收（包括按照《通知》第十條規定的簡易辦法進行的抵免）時應向其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如下書面 資料：（1）與境外所得相關的完稅證明或納稅憑證（原件或複印件）。…」及第 33、「本條第一項中“從所得來源國（地區）政府機關取得具有納稅性質的憑證或證明”是指境外所在國家政府實際繳納了具有綜合稅額（含企業所得稅）性質的款項的有效憑證。…」

而參照我國「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第 2 項說明：「如果是給付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該在代扣稅款日起 10 天內，把所扣的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立扣繳憑單向轄區稽徵機關申報。」故提供已完納稅款之「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給中國大陸廠商作為抵扣稅款之證明係屬合理，惟是否須經其他公認證程序，則視各地主管稅務局要求，建議應提前向各地主管稅務局諮詢。（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9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9年11月 167.7 (22.9%)	109年1-11月 1,498.9 (10.7%)	81年-109年11月 20,201.3	
對中國大陸出口	102.0 (16.1%)	925.4 (11.1%)	12,979.5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65.7 (35.4%)	573.5 (10.2%)	7,221.8	
出(入)超	36.3 (-7.8%)	351.9 (12.4%)	5,757.6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9年11月 58 (-6.5%)	109年1-11月 445 (-20.3%)	80年-109年11月 44,37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9.0 (71.4%)	56.0 (50.4%)	1,921.2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	108年 5,252 (6.9%)	截至108年12月 112,442	中國大陸「商務部」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	—	694.1	
投資項目個數	—	15.9 (14.1%)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及旅遊部」、「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9年1-11月 10.6 (-95.9%)	76年-109年11月 3,162.1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0.1 (98.7%)			

109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09年7-9月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50,705.50 (億元新臺幣)		266,172.0 (億元人民幣)	
經濟成長率	1,720.00 (億美元)	3,92%	39,084.9 (億美元)*	*註3
物價(年增率)	0.09% -6.22%	-0.26% -8.07%	—	
物價 消費者物價(CPI) 躉售物價(WPI)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9年11月 587.1 (11.1%)	109年11月 5,715.2 (2.4%)	109年11月 4,607.2 (13.6%)	109年1-11月
對外貿易總額	出口 319.9 (12.0%)	出口 3,122.8 (4.2%)	出口 2,680.7 (21.1%)	(0.6%)
進口	進口 267.2 (10.0%)	進口 2,592.5 (0.2%)	進口 1,926.5 (4.5%)	23,166.5 (2.5%)
出(入)超	出(入)超 52.7 (23.4%)	出(入)超 530.3 (29.2%)	出(入)超 754.3 -	18,367.3 (-1.6%)
核准外人投資	109年1-11月 3,157 (-14.6%)	109年1-11月 61,226	109年1-11月 26,367 (1.9%)	109年1-11月
件數	件數 81.5 (-20.2%)	件數 1,862.8	件數 1,294.7 (4.1%)	(0.6%)
金額(億美元)	金額(億美元) —	金額(億美元) —	金額(億美元) 8,993.8 (6.3%)	8,993.8 (6.3%)
項目(個數)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	—
新臺幣兌1美元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9年11月底 5,133.97	109年11月底 —	109年11月底 —	109年11月底
匯率(期末數)	—	—	—	31,784.90
人民幣兌1美元	—	—	—	—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	—	6,5782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9年1-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6.2%；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9.6%，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22.1%。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核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季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9年1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我對外投資總額為56.07%。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審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09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研經局

臺灣監站

研經局

臺灣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共六章 51 條，自同年 3 月 1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排污許可：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 經營者（以下稱排污單位），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申請：排污單位應當向其生 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以下稱審批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有兩個以上生 經營場所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按照生 經營場所分別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三、審查核查：審批部門應當對排污單位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查，並可以對排污單位的生 經營場所進行現場核查。
- 四、審批決定：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的排污單位，審批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審批決定；對符合條件的頒發排污許可證，對不符合條件的不予許可並書面 明理由。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的排污單位，審批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審批決定；需要進行現場核查的，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45 日內作出審批決定；對符合條件的頒發排污許可證，對不符合條件的不予許可並書面 明理由。
- 五、許可效期：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 5 年。

部門規章**●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1 年 1 月 24 日發布，共五章 23 條，自同年 2 月 22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為了規範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資訊服務，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 二、立法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網絡資訊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
- 三、公眾賬號及平臺：本規定所稱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是指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站、應用程式等網絡平臺注冊運營，面向社會公眾生產發布文字、圖片、音視頻等資訊內容的網絡賬號。本規定所

稱公眾賬號資訊服務平臺，是指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公眾賬號註冊運營、資訊內容發布與技術保障服務的網絡資訊服務提供者。

- 四、分類及分級管理：公眾賬號資訊服務平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標準和規範，建立公眾賬號分類註冊和分類生產制度，實施分類管理。公眾賬號資訊服務平臺應當依據公眾賬號資訊內容生產質量、資訊傳播能力、賬號主體信用評價等指標，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實施分級管理。
- 五、動態檢驗巡查：公眾賬號資訊服務平臺應當建立動態核驗巡查制度，適時核驗生產運營者註冊資訊的真實性、有效性。
-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
- 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布，共六章 34 條，自同年 3 月 1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健全管理體系：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償付能力管理體系，有效識別管理各類風險，不斷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水準，及時監測償付能力狀況，編報償付能力報告，披露償付能力相關資訊，做好資本規劃，確保償付能力達標。
 - 二、建立風險導向：中國銀保監會以風險為導向，制定定量資本要求、定性監管要求、市場約束機制相結合的償付能力監管具體規則，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綜合風險、風險管理能力進行全面評價和監督檢查，並依法採取監管措施。
 - 三、償付能力指標：償付能力監管指標包括：（一）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即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值；（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即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值；（三）風險綜合評級，即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綜合風險的評價。
 - 四、監管達標標準：保險公司同時符合以下三項監管要求的，為償付能力達標公司：（一）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50%；（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100%；（三）風險綜合評級在 B 類及以上。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項要求的，為償付能力不達標公司。
 - 五、公開披露信息：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具體規則，每季度公開披露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並在日常經營的有關環節，向保險消費者、股東、潛在投資者、債權人等利益相關方披露和說明其償付能力資訊。上市保險公司應當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資訊披露規定。（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